附件3

上海自贸试验区虹口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

一、功能定位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功能特色，重点聚焦高端航运和金融服务、绿色低碳服务，通过加强复制推广、联动发展和自主改革，大力推进资源整合、要素聚合、功能融合，在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大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实施范围

虹口联动创新区包括北外滩区域，总面积约4平方公里。

三、重点任务

**1.实行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支持注册或办公场所在北外滩的仲裁机构在海商、海事、航运等领域制定专门仲裁规则，鼓励企业选择北外滩开展临时仲裁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优化海员外派管理。**对注册地或经营地在北外滩的海员外派机构，实行区内申请、区内审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一定比例的海员异地社保参保证明。（责任单位：上海海事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拓展绿色航运新业态。**支持北外滩国际航运绿色发展共同体平台开展交流研讨，促进船东需求方、能源供应方、检测认证方、金融支持方、装备制造方深化合作，推动绿色甲醇等航运低碳和零碳燃料的规则制定、研发制备和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4.开展外籍游客便捷支付试点。**在北外滩旅游度假区咨询服务中心布局“Shanghai Pass”多用途预付费卡服务点，提升入境外籍游客支付便利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5.鼓励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国内相关金融牌照。（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6.优化企业银行账户管理。**试点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7.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支持在区域内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政策。允许银行直接为区域内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人民币资本金、跨境融资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项下人民币收入在境内依法合规使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8.深化跨境资金池试点。**支持区域内企业开设与其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池，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9.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区域内企业参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根据有关规定研究设立多元主体发起的认股权基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

**10.探索企业庭外重组新模式。**高标准建设上海虹口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为特殊资产处置以及庭外重组提供最优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司法局）

**11.开展离岸经贸业务。**支持区域内更多企业纳入“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对接“离岸通”“跨境通”平台开展业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2.吸引集聚绿色低碳国际化人才。**支持将碳标准与计量方法分析师、碳交易员、LEED认证专家证书（AP）等绿色低碳研究领域国际资格证书，列入《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A类项目，对于持证人才给予相应便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13.定向优化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赋予虹口区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推荐权，用于推荐区域内高端航运和金融服务、绿色低碳服务领域的重点企业。（责任单位：市教委）

**14. 提升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便利化水平。**在北外滩开展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单一窗口”改革试点，通过“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缩短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人才工作局）